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關連交易
購買煤炭**

煤炭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春城投資訂立煤炭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春城投資同意出售合共26,561.81噸煤炭，總代價為人民幣19,287,393.5元。

上市規則涵義

春城投資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該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煤炭購買協議

下文載列煤炭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春城投資(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煤炭購買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春城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同意出售合共26,561.81噸煤炭，總代價為人民幣19,287,393.5元。

代價乃本公司與春城投資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不時公佈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所示煤炭市場價格(<http://www.coalchina.org.cn/index.php>)而達致。

支付條款

春城投資應在簽立煤炭購買協議後5天內向本公司出具發票，而本公司應在收到有關發票後悉數結清代價。

本公司擬動用其現有內部資源結清代價。

交付條款

春城投資應在本公司支付代價後15天內向本公司交付26,561.81噸煤炭。

II. 有關本公司及春城投資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本公司透過兩大分部經營其業務，即供熱分部以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供熱分部主要在吉林省內提供供熱服務。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及電氣儀錶維護維修等維護相關服務。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開展業務。

春城投資為一家於1998年4月28日在中國長春市成立之國有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春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供水、管道製造、熱力生產及供應、工業蒸汽銷售及金融投資。

III.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供熱服務業務，煤炭是本集團燃煤鍋爐供暖的主要原料。經考慮(a)參考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市場價格，春城投資提供的每噸煤炭價格與市場價格一致；(b)由於春城投資與本集團鄰近，本集團將可受惠於交付煤炭產品的較低運輸成本及運輸過程中的較低損耗風險；及(c)春城投資供應的煤炭品質符合本公司要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宋馳先生)認為煤炭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春城投資為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9.7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該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春城投資」	指	長春市春城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春城投資集團」	指	春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煤炭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春城投資就該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煤炭購買協議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該交易應付春城投資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主板以港元認購及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交易」 指 煤炭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4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